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实习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科技学院

乙 方：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科技学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实习管理平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4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ZXTD、实习管理平台服务1套 规格型号：V1.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实习实训管理服务 品牌：zxt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实习实训移动应用平台服务 品牌：zxt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教务系统接口服务 品牌：zxt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系统基础平台服务 品牌：zxttd 型号：V1.0

关键部件：数据对接服务 品牌：zxttd 型号：V1.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 合同是否分包：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48900 元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100%。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 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完成。

(2) 履约地点: 新疆科技学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财务处, 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由甲方三人以上组成。

(2) 履约验收时间: 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甲方规定的验收程序进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由双方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 即行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 甲方执 两 份, 乙方执 两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新疆科技学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新疆科技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郝二桃
		拥有者性别	女
住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360号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2层办公B-207-045
联系人	陈媛媛	联系人	郝二桃
联系电话	18116979651	联系电话	010-83204616
通信地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河路360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2层办公B-207-045
邮政编码	841009	邮政编码	100084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2917455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79227437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03530744
		开户名称	北京中新天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杨庄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345456050610

附件一：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1、项目要求

- (一) 能够构建学校一体化的本科生实习实训管理系统
系统可以整合实践教学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绝大部分数据和管理事务，形成一个统一的数据平台。实现职能部门、学院和实践教学参与老师、学生能够在多个实践教学业务模块间共享数据、事务审验和办理业务，让系统更规范的完成实践教学管理工作。
- (二) 能够实现与学校综合教务系统、数字化校园平台的无缝整合
实习实训管理系统能够与数字化校园平台无缝整合，实现数据共享，单点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短信网关整合等功能。
系统能够与学校使用的综合教务系统软件进行动态数据接口，并能自动同步单位、专业、班级、老师、学生、课程、教学计划、教学任务等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方便开展实践环节的相关工作。
- (三) 能够实现实习过程的可视化管理
系统能管理实习基地，能实现实习计划、实习安排、岗位实习、实习过程、实习总结等全过程管理，支持学生自主实习，管理实习经费、实习成果和实习成绩；依托配套的微信小程序，全面加强校外实习考勤及安全管理。



(四) 能够为职能部门提供详实的运行数据, 为实践教学过程监管提供支撑

职能部门通过实习实训管理系统能够实时掌握运行数据, 方便对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并能通过预置的监控参数自动进行预警, 从而降低数据搜集整理预警反馈的工作量, 提高管理预警的智能化水平。

(五) 能够为学校的管理行为和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系统能够利用相关的业务数据为学校实践教学提供“大数据”支持, 按照需要进行统计分析, 能准确反映各类业务数据的分布情况、变化趋势、为实践教学工作提供客观的评价结果, 为学校的管理和决策提供实际的数据支撑。

2、项目总体要求

(1) 产品对接

所提供的实习管理平台服务可以与现有用户统一登录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2) 系统性能

系统容量能保证满足 100000 用户以上, 系统满足万量级用户的并发运行, 系统能及时响应用户操作请求。

(3) 稳定性原则

架构设计、功能规划、配置设置上重点考虑了实习实训业务需求对性能的要求, 确保未来运行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

(4) 规范性原则

建设过程中统一相关的平台标准规范, 优先采用已有的标准和通用规范, 修订采用部分成熟的标准规范, 研究制定平台操作规则。

(5) 可扩展性原则

系统能够满足未来实习实训业务的扩展、变化、调整的需求, 最大限度的降低因业务发展和变动带来的维护、升级成本。

3、实习实训管理服务要求

(1) 系统首页

系统首页能够直观的展现指导老师、实习负责人和管理部门的实习任务进程。指导老师角色能够直观体现过程记录待回复数、过程文档待评阅数、实习总结已提交数等; 实习负责人角色能够直观体现负责的实习待安排任务数和已落实任务数、分散实习待审数等; 管理部门角色能够直观体现待审实习方案数、任务安排情况统计数和管理可视化数据等; 上述角色的任务数量都可以点开, 跳转到具体的内容和业务功能上。

(2) 实习基地管理

系统能够管理校外实习基地, 包括基地名称、学科类型、行政区划、详细地址、电话、基地介绍、签署协议时间、协议附件、挂牌时间、校内主管部门、实习基地级别、岗位面向专业、基地方联系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内容。系统能够管理实习基地签署的协议附件, 支持历年协议保留, 设置协议截止起止时间, 对于协议将要逾期的实习基地提前一个月以红色方式提醒。系统能够管理校内实习基地地址、名称、主管单位、建立时间、学科类型、服务范围。

(3) 实习任务管理

系统支持手动添加实习任务、从教务系统同步实习任务。对于每条实习任务可以快捷设置任务发布、是否允许自主实习、经费填报模式等功能。可以管理任务学生名单。

(4) 集中实习安排

系统能根据实习任务进行实习安排, 安排界面能根据基础信息安排、实习队伍安排、实习方案提交的顺序进行, 并且安排实习队伍时可以设置实习地点、教师、学生、实习项目、实习具体地点或车间等信息, 对于无法人单位可以在安排队伍界面手动添加。

(5) 岗位实习安排

岗位类别设置: 系统可以设置岗位类别, 并且要求岗位可以设置面向校内多个招生专业。

岗位名额分配: 系统支持校级部门或学院管理人设定各实习单位接纳的岗位名额, 设置信息可以设置发布状态, 未发布的岗位不能进行预选或安排。

岗位人员安排: 系统可对选择岗位的学生进行确认, 并且可以直接安排学生、分配教师、时间安排, 其中分配教师和时间安排操作支持相同实习单位批量同步保存。

岗位预选设置: 系统可设置学生选择岗位的起止时间与对应课程名称。

岗位落实统计: 系统可针对不同单位的岗位指标进行监控, 监控每个岗位的指标人数, 已选人数。



(6) 实习变更管理

实习内容变更：实习指导老师可以提交实习方案变更申请，变更内容包括带队老师、学生分组、实习单位、实习地点、实习时间等。管理部门审核时能看到变更的内容，一旦审核通过，实习方案内容自动更改为申请后的内容。

实习方式变更：系统支持学生进行集中变分散、分散变集中的方式变更申请，管理部门进行变更审核。

(7) 学生自主实习

系统支持学生在自主实习申请前进行校内自主实习须知进行确认。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提交自主实习申请，由学院审核通过后生效，自主实习结束，学生提交实习单位盖章的实习佐证材料。

(8) 实习过程管理

系统能够管理学生实习和实训过程，包括实习单位分配或自选，实习过程学生提交的日志与周志，教师对日志的在线回复，实习、实训过程产生的实习报告等。系统支持老师通过系统查看学生提交的实习作业。

(9) 实习成绩管理

系统能够管理学生实习、实训成绩，包括教师录入成绩、主管部门监控成绩录入情况、学生实习实训成绩汇总与查询。

(10) 实习总结

实习结束，系统能够支持校内指导老师提交实习总结，学院管理部门可以对指导老师提交的实习总结进行审核。

(11) 实习考勤监控

系统能够支持指导教师对所带学生的考勤情况进行查看统计，便捷查看学生签到人次、签到时间（上午、下午）、详细地址。

(12) 实习监控统计

系统能够对实习的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包括实习任务安排、实习过程监控、成绩监控、实习考勤监控、实习基地监控、实习安排分类汇总等。

(13) 学生实习情况动态展示中台

1) 学生实习区域分布情况：系统能够以地图方式展示各省、地区学生实习人数，根据人数情况以不同颜色形成热力图；

2) 学生实习考勤动态统计：系统可以根据学生考勤定位数据动态统计签到率、签到地点异常偏离情况，显示学生名单、时间、偏差距离；

3) 学生日志周记提交情况：系统能够动态展示各学院实习学生的日志、周记提交完成率，动态展示指导老师的评阅回复情况，包括教师活跃度折线图、活跃度排行榜。

(14) 实习指导评教

系统支持按对象（包括学生、老师、基地）设置评教题目（包括主观题、客观的题），各角色根据实习安排按指标进行实习评教，管理部门方便统计各角色提交的评教结果。

(14) 教育部实习公共服务平台上报

系统提供“实习公共平台上报”功能，满足教育部“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数据上报的需要。系统可以按照月度统计每个学院的教育部上报导出情况，直观看到全校各学院提交教育部情况。系统提供数据检测功能，点击快速校验出格式异常的数据，并且以醒目颜色提示到列，光标放置后可以弹出具体原因。

(15) 实习实训教育部数据上报及统计报表

系统能自动生成每年上报教育部的“表 2-4 实习、实训基地”等报表，并能根据管理需要，生成各类实习实训的统计报表，方便决策。

(16) 基础信息设置

1) 系统设置

系统可以设置实习时间安排模式（自然日/周次）、是否启用日志、是否启用周志、自主实习须知学生阅读秒数、实习方案是否教务处终审、系统成绩模式（百分之/五级制）等、实习总结提纲到核心系统基础配置。

2) 过程文档配置

系统支持设置不同类别的模板左右要求，可以多课程使用同一套作业模板，同一个作业模板也支持设置多个附件文档要求。



4、实习实训移动应用平台服务要求

系统能够以微信小程序形式提供实习实训移动端，无缝衔接实习实训管理系统，方便广大老师和学生更好的参与实习实训工作，加强校外实习的过程管理，方便师生进行交流互动，提高学生校外实习安全。

(1) 教师端功能

实习安排：支持指导教师在移动端查询个人有关的实习安排，还可以查询所带学生提交的日志、周志等过程记录情况，并可以对这些内容进行批阅。

实习考勤：支持指导老师在移动端对本人所带的集中实习安排进行按时段打卡签到，也可以开启学生考勤状态，让学生开始签到或签离。

分散实习巡视：支持指导老师在移动端对本人负责分散实习的学生进行现场巡视，记录巡视时间、地点、上传合影拍照等。

师生问答：支持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完一次后在移动端提出问题，要求学生现场作答，并可以根据学生作答情况给出评分，供后期综合成绩评定时参考。

成绩查询：支持指导教师在移动端查询本人所带学生的成绩获得情况，包括实习报告成绩、考核成绩等。

(2) 学生端功能

实习安排：支持学生在移动端查询本人有关的集中实习安排，可以在具体安排时点添加日志或周志，查看指导老师的批阅情况。

自主实习：支持学生在线申请自主分散实习，在管理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填报自主联系的实习单位、时间、地点、接收函等信息，待审核通过后进行自主实习。

实习考勤：支持学生在移动端进行定位考勤签到、签离，考勤数据自动传回管理平台，供管理部门进行统计监控。

师生问答：支持学生在移动端对指导老师提出的问题作答，查看指定老师对回答内容的评语和评分。

成绩查询：支持学生在移动端查询自己的各环节获得成绩、包括实习报告成绩、实习总评成绩等。

5、教务系统接口服务要求

系统可以提供教务系统动态数据接口，支持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数据对接，读取教务数据，乙方负责提供教务数据对接方案，不提供教务系统数据导出并导入系统的对接方式，能够对接并读取的教务系统数据及内容如下：

(1) 校内单位组织机构：包括单位代码、单位名称、单位类型、上级单位等

(2) 教职工信息：教职工号、姓名、性别、职称、学历、所属单位、任职状态、所属学科、邮箱、电话等

(3) 招生专业信息：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所属学院、所属学科、培养层次等

班级信息：班级代码、班级名称、所属专业、所属学院、年级、校区等

(4) 学生信息：学号、姓名、性别、班级、专业、学院、年级、在读状态、联系电话等

(5) 课程库信息：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总学时、学分、实践学时、实验学时、课程类型、开课单位等信息。

(6) 学期教学任务：教学任务号、学期、课程代码、总学时、实验学时、实践学时、任课教师、学生名单。

(7) 学期课表：教学任务号，安排周次、安排星期、上课节次、上课地点、学时类型等

(8) 学生成绩：学号、学期、课程代码、课程名称、总成绩、成绩等级、学分等。

6、系统基础平台服务要求

(1) 授权管理

系统能够提供基于角色的授权管理，可定义系统操作人员的角色信息，方便灵活的对各级用户进行授权；

(2) 系统全局设置：系统能够实现在设置与维护全局设置中心按子系统分类式的个性化设置功能；

(3) 审批流程设置：系统可以根据学校的业务审批流程设置各节点审核的角色；

(4) 数据字典：系统可支持学校维护数据字典，根据学校的需要设计数据标准，数据字典能够按子系统模块区分筛选；

(5) 技术指标



- 1) 为了保证数据安全, 实习实训管理系统及系统基础平台可以在学校提供的本地服务器环境上部署、运行;
- 2) 平台采用 B/S 架构, 用户浏览器支持 edge、谷歌等主流浏览器。
- 3) 平台采用 Euler 操作系统、能够适配 postgresql、opengauss、Oracle 等高性能数据库、JAVA 开发语言,
- 4) 系统采用前后台可分离部署的开发框架;
- 5) 平台服务高度集成完整一体, 共享同一数据库, 以模块的形式构成一个高度融合的整体, 不会以独立分割的形式提供。

7、数据对接服务要求

- (1) 统一身份认证对接: 支持对接学校一体化办事大厅, 可实现用户由一个门户进入即可访问业务系统。
- (2) 数据中台对接: 支持通过对接数据交换平台, 实现业务系统自动读取教师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等功能。

附件二: 商务要求

- 1、质保期方面: 乙方提供 3 年的全免费质保服务。
- 2、技术培训方面: 质保期内乙方每年提供 3 次培训。
- 3、维修保障等方面: 乙方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 具体费用与甲方另行商议。
- 4、依据甲方问题轻重缓急, 乙方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 具体为:
 - (1) “严重错误”, 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 在 6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 6 小时内;
 - (2) “一般错误”, 一般系统错误, 对甲方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 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 24 小时内;
 - (3) “需求变化”, 增加和改进功能, 使用方便性调整, 乙方在接到报告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 48 小时内。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 (成交), 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 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 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投标 (响应) 文件, 采购文件, 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 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 (包括软件) 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 (成交)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 (响应) 文件的规定, 根据分包意向协议, 将中标 (成交) 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 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



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逾期未答复的乙方应当再次催告甲方，工作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答复确认，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完全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保质期从竣工验收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或部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均应当予以保密，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按照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履行。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力。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损失。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无条件修理、重作、更换。如修理重作、更换后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任何款项，并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疆科技学院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风险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3年, 自甲方验收确认合格后起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发现货物质量问题后 48 小时内响应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无需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为收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无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算赔偿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万分之一计算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